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4年11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